

【附件：震南環評違法—法院判決理由摘要】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35 號判決（2017 年 8 月 22 日宣判），將震南鐵線公司環評審查結論認定為違法行政處分，相關事實、法院理由及判決結論整理如下：

壹、事實概要：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參加人，下稱震南）於民國 103 年間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向高雄市政府（本案被告）所屬經濟發展局申請在高雄市路竹區新園農場設置產業園區進行開發，開發行為則包含線材酸洗皮膜表面處理製程。後其檢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說書）經高雄市政府環評委員會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評，高雄市政府乃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5887401 號公告上開環評審查結論（行政處分）。因此，由路竹居民許東源、湖內居民李耀慶及劉瑞泰等三人擔任原告，共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法院撤銷高市府公告之環評審查結論。

貳、判決結論：

訴願決定及環評審查結論撤銷。（許東源部分因超過訴願期間，另以裁定駁回。）

參、實體理由：

一、有關下列三問題（1）震南的線材酸洗皮膜表面處理製程廢水經廢水處理後是否得再回收使用於製程？（2）環評審查決議的附款「本案於營運後之廢污水處理回收率須達 90% 以上」是否具可行性？（3）此附款是否取代了原本環評委員會應進行的「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許可要件審查？法院的判決要旨如下：

1. 開發單位負有提供完整資料、真實揭露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的法定義務，這是環評委員會享有判斷餘地的基礎。依環評法作業準則第 12 條 1 項、第 21 條、第 33 條 1 項，特定製程使用廢污水處理回收水的可能性，應由震南調查、分析、預測、評估，再由環評委員會確認合理性及可能性，才能做出適法判斷。
2. 震南的線材酸洗皮膜表面處理製程廢水，經廢水處理後是否得再回收使用於製程，牽涉回收水中氯鹽濃度是否過高，而造成回收水事實上不可能再用於酸洗製程？就此問題，法院認為：（1）環說書中的廢污水處理質量平衡圖中未記載氯的質量平衡關係，（2）震南聲稱的去除氯鹽技術（混凝劑 PAC 及助凝劑 POLYMAR）依現行環工技術知識無證明可去除氯鹽，（3）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函文，若回收水直要求較高，需投入活性碳、超過濾(UF)、逆滲透(RO)等高級廢水處理設備，依據證人葉桂君證詞，震南所使用的是傳統的廢水處理設施，難以去除氯離子，故環說書中有關震南現有廠的 ND(即未檢出)氯鹽檢測結果真實性有疑慮，（4）環說書中對於製程未處理前廢水的氯鹽濃度數據(3.84mg/L)缺乏證據證明可信。可知，震南未依據質量守恆定律揭露為何酸洗製程廢水處理程序可以將氯鹽去除至 ND，也未提供完整資料供環委審查氯鹽去除機制的合理性及回收水再使用的可能性。因此，環評委員會是基於環說書不完整的資訊及有疑慮的檢測結果作成決議，其專業判斷的可信度及正確性有問題。
3. 因環說書揭露不完整的錯誤資訊，使環委在審查過程中誤認震南規劃的酸洗製程，其廢水處理後的氯鹽排放量及濃度為 ND，而未進一步審查 90% 廢污水回收率此一負

擔，若依震南規劃的廢水處理設施是否有達到的可能性。因此，造成 90%廢污水回收率負擔的附加取代了「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許可要件的審查。

4. 依據前述理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定，環評委員會是基於環說書中**不完整的資訊及有疑慮的檢測結果**，來作成有條件通過的環評審查決議及 90%回收率的附款，故在此三問題上專業判斷的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慮，並以有疑慮的 90%回收率負擔，違法取代了「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許可要件審查。

二、有關重金屬及氣鹽對於二仁溪下游魚塢及農田的影響：

1. 震南是以 90%廢污水回收率作為基礎事實及前提要件，來預測評估開發行為對於二仁溪下游承受水體水質水量影響程度，並認為應屬輕微。但實際上二仁溪的自淨作用及生態平衡需求，將因開發行為排放之廢污水而遭受不良影響。
2. 依據農田水利會函文及證人證詞，可知震南的事業廢水因含有重金屬鉛、六價鉻、鎘、砷、鋅、鎳、總鉻、錳等污染物，對於下游引用二仁溪灌溉之 1232 公頃魚塢及農田顯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連帶影響食品安全與國民健康，故應有顯著不利影響之虞。
3. 震南並未揭露有關氣鹽的正確資訊，使環評委員會以 90%廢污水回收率的基礎事實來認定開發行為對下游魚塢及農田無重大不利影響之虞並通過審查，是出於錯誤的事實認定及不完正資訊所做成的判斷，有瑕疵。

三、有關震南環說書中「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勾選錯誤：

1. 震南開發基地至高雄農田水利會大湖抽水站取水口約 7.1 公里，但震南卻將有關「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中有關「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 20 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取水口」的調查，勾選為「否」。
2. 高雄市政府及震南辯稱，震南廢污水是排入營前排水(區域排水)，在進入二仁溪，非直接排入二仁溪，故揭露之環境敏感區位資訊無誤。然依環評作業準則第 3 條、第 5 條，開發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要以兩者間的實質影響關聯性來判斷，故「自預定放流口以下 20 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取水口」應包括以下兩種情形：(1)事業廢水預定直接排入河流、(2)經區域排水、其他灌排系統而匯排入河川。故震南勾選「否」為勾選錯誤，違反了環評作業準則第 5 條 1 項。
3. 勾選資訊屬重要資訊，其正確性影響震南是否負有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義務。就震南開發案影響的下游環境敏感區位特殊性，環委應要求震南依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有針對下游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並審查確認有關重金屬及氯化物(氣鹽)等項目對該區環境的具體影響程度及範圍，才算合法。但今環委因資訊錯誤，而不知要做此要求及審查，則環委做出有條件通過、無須進二階的環評審查結論，是出於錯誤的事實認定及不完全的資訊，有違法瑕疵。

四、小結：

依環評立法目的，開發行為是否符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是法律構成要件是否符合的判斷。但環評委員會對於震南案作出一階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的判斷，是出於錯誤的事實認定及不完全的資訊，並且使 90%廢污水回收率的附款實際上取代關於「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法律構成要件的判斷。因此，震南案環評審查結論此一行政處分不合法，應撤銷之。